抄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承辦人：歐子豪
電話：(02)23618577分機425
電子信箱：spyder1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1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修正「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件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5日施行之國家安全法第10條增訂違反同法第9條第1項偵查保密令者之刑事處罰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附件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九）智慧財產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種類「刑事訴訟」部分，「智訴」案號字別之案件種類說明。

二、另為因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，自113年1月1日施行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相關規定，及配合現行實務運作，檢察官受理少年法院移送之少年刑事案件時，亦有需進行搜索、扣押、證據保全及通訊監察之情形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附件如下：

(一)「一、地方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二）刑事案件」項下新增「少年移送前程序」案件種類，新增「少前同」等18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；案件種類「少年其他」部分，新增「少聲搜」等10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(二)「二、高等法院部分」之「（二）刑事案件」項下案件

種類「少年其他」部分，新增「少聲搜」等10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。

三、檢送旨揭要點第5點附件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（請刊登司法院公報）、本院資訊處（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）（均含附件）

院 長　許 宗 力

裝 訂 線